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6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 1 樓
電 話：(02)6616-55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142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1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3,589	45	\$ 1,041,321	43	\$ 1,140,756	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639	2	40,336	2	37,91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632	1	27,311	1	33,0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十二(四)	209,037	9	246,126	10	191,99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4,851	6	202,984	8	83,1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055	-	4,300	-	3,8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5	-	1,704	-	1,189	-
130X	存貨	六(四)	12,847	1	13,296	1	6,435	-
1410	預付款項		35,521	1	26,556	1	32,1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04,526	8	183,205	7	147,91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4,882</u>	<u>73</u>	<u>1,787,139</u>	<u>73</u>	<u>1,678,50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4,389	5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9,832	4	147,52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七	455,574	18	458,588	19	339,17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473	-	2,489	-	2,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7,741	1	15,335	1	11,0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74,679	3	78,325	3	74,4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4,856</u>	<u>27</u>	<u>654,569</u>	<u>27</u>	<u>574,604</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9,738</u>	<u>100</u>	<u>\$ 2,441,708</u>	<u>100</u>	<u>\$ 2,253,11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382 -	\$ 2,890 -	\$ 41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18 -	2,477 -	9,118 -
2170	應付帳款		244,571 10	264,297 11	189,64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 -	10 -	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99,416 16	404,358 17	307,734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185 2	55,804 2	41,8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376 1	12,872 -	12,79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75 1	17,148 1	17,5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6,744 30	759,856 31	579,137 2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及九	7,975 -	2,455 -	2,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1,644 1	16,555 1	12,7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19 1	19,010 1	15,179 -
2XXX	負債總計		766,363 31	778,866 32	594,316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4,670 39	954,670 39	954,67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0,082 12	300,082 12	300,08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7,406 3	77,406 3	69,0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903 13	290,236 12	275,76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0,314 2	40,448 2	59,18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03,375 69	1,662,842 68	1,658,794 74
3XXX	權益總計		1,703,375 69	1,662,842 68	1,658,794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9,738 100	\$ 2,441,708 100	\$ 2,253,1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859,686	100	\$	710,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729,712)	(85)	(589,095)	(83)
5900 營業毛利			129,974	15		121,521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488)	(1)	(4,350)	(1)
6200 管理費用		(103,797)	(12)	(99,72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6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024)	(13)	(104,078)	(15)
6900 營業利益			21,950	2		17,4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169	-		2,2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043)	-		33,35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4)	-		35,648	5
7900 稅前淨利			18,076	2		53,0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533)	-	(3,253)	-
8200 本期淨利		\$	15,543	2	\$	49,83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557	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	(17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90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	-		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90	3	(15,0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33	5	\$	34,79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43	2	\$	49,83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533	5	\$	34,79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備有股東名冊及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本帳簿及認股證明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積保		公留盈餘		司盈餘		業其		主他		權之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	按公積	按公積	按公積	按公積	按公積	按公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	\$ 51	\$ 69,090	\$ 225,928	\$ (134)	\$ -	\$ -	\$ 74,363	\$ 1,623,999				
本期淨利	-	-	-	-	-	49,838	-	-	-	-	49,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	-	-	(14,902)	(15,043)				
106年3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	\$ 51	\$ 69,090	\$ 275,766	\$ (275)	\$ -	\$ -	\$ 59,461	\$ 1,658,794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	\$ -	\$ 40,648	\$ 1,662,84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24,746	-	-	-	(40,648)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54,670	300,031	-	51	77,406	314,982	(200)	-	-	15,902	1,662,842				
本期淨利	-	-	-	-	-	15,543	-	-	-	-	15,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	55	-	-	24,557	24,990				
107年3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	\$ 51	\$ 77,406	\$ 330,903	\$ (145)	\$ -	\$ -	\$ 40,459	\$ 1,703,3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鈺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76	\$ 53,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262)	17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939	16,03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51	6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450	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35,06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63)	(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90	4,61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1)	(249)
應收帳款	37,358	32,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33	(2,792)
其他應收款	(3,755)	5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9	(819)
存貨	449	(770)
預付款項	(8,965)	(8,993)
其他流動資產	1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8)	(1,57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29)	8,814
應付帳款	(19,726)	5,8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31)
其他應付款	(23,300)	(25,8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5)	(1,593)
其他流動負債	27	3,231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2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	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70	47,152
收取之利息	1,063	908
支付所得稅	(63)	(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70	47,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7,080)	(28,4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35)	(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2	(2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34)	44,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9	(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9	(1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268	92,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321	1,048,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3,589	\$ 1,140,7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15%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2月12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5月11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說明：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9,832，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9,832，並調增保留盈餘\$24,746及調減其他權益\$24,746。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00	100	無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3月31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無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00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4年 ~ 11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1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2.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92	\$ 1,791	\$ 1,7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567	86,170	167,289
定期存款	938,230	953,360	971,700
合計	<u>\$ 1,103,589</u>	<u>\$ 1,041,321</u>	<u>\$ 1,140,7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59,18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4,746
小計	83,930
評價調整	40,459
合計	<u>\$ 124,38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4,38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4,557</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4,389。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720	\$ 40,410	\$ 37,963
減：備抵損失	(81)	(74)	(47)
	<u>\$ 38,639</u>	<u>\$ 40,336</u>	<u>\$ 37,916</u>
應收帳款	\$ 217,565	\$ 254,923	\$ 198,719
減：備抵損失	(8,528)	(8,797)	(6,721)
	<u>\$ 209,037</u>	<u>\$ 246,126</u>	<u>\$ 191,99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u>\$ 197,982</u>	<u>\$ 223,924</u>	<u>\$ 175,051</u>
已逾期			
30天內	7,580	\$ 17,938	\$ 13,156
31-90天	2,378	3,717	3,256
91天以上	<u>1,097</u>	<u>547</u>	<u>535</u>
小計	<u>11,055</u>	<u>22,202</u>	<u>16,947</u>
合計	<u>\$ 209,037</u>	<u>\$ 246,126</u>	<u>\$ 191,9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8,63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09,03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2,900</u>	<u>(\$ 53)</u>	<u>\$ 12,84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3,424</u>	<u>(\$ 128)</u>	<u>\$ 13,29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6,517</u>	<u>(\$ 82)</u>	<u>\$ 6,4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051	\$ 28,550
存貨回升利益	(75)	(18)
	<u>\$ 66,976</u>	<u>\$ 28,532</u>

本集團因持續出清庫存，導致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204,521	\$ 183,199	\$ 147,913
其他	<u>5</u>	<u>6</u>	<u>2</u>
	<u>\$ 204,526</u>	<u>\$ 183,205</u>	<u>\$ 147,915</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43,150	\$ 200,932	\$ 34,274	\$ 61,773	\$ 101,178	\$ 80,532	\$ 1,321,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5,130)	(169,374)	(220)	(39,587)	(68,940)	-	(863,251)
	<u>\$ 258,020</u>	<u>\$ 31,558</u>	<u>\$ 34,054</u>	<u>\$ 22,186</u>	<u>\$ 32,238</u>	<u>\$ 80,532</u>	<u>\$ 458,588</u>
107年							
1月1日	\$ 258,020	\$ 31,558	\$ 34,054	\$ 22,186	\$ 32,238	\$ 80,532	\$ 458,588
增添	3,072	2,237	-	3,188	4,746	2,129	15,372
處分-成本	(11,437)	(2,571)	-	(6,470)	-	-	(20,478)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0	2,343	-	5,576	-	-	18,929
重分類-成本	-	-	-	14,136	545	(11,617)	3,064
折舊費用	(9,801)	(3,698)	(572)	(3,434)	(2,434)	-	(19,939)
淨兌換差額	12	12	-	14	-	-	38
3月31日	<u>\$ 250,876</u>	<u>\$ 29,881</u>	<u>\$ 33,482</u>	<u>\$ 35,196</u>	<u>\$ 35,095</u>	<u>\$ 71,044</u>	<u>\$ 455,574</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834,817	\$ 200,620	\$ 34,274	\$ 72,733	\$ 106,468	\$ 71,044	\$ 1,319,956
累計折舊	(583,941)	(170,739)	(792)	(37,537)	(71,373)	-	(864,382)
	<u>\$ 250,876</u>	<u>\$ 29,881</u>	<u>\$ 33,482</u>	<u>\$ 35,196</u>	<u>\$ 35,095</u>	<u>\$ 71,044</u>	<u>\$ 455,574</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09,633	\$ 194,030	\$ 42,845	\$ 91,454	\$ 7,489	\$ 1,145,4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4,288)	(160,316)	(31,773)	(70,202)	-	(816,579)
	<u>\$ 255,345</u>	<u>\$ 33,714</u>	<u>\$ 11,072</u>	<u>\$ 21,252</u>	<u>\$ 7,489</u>	<u>\$ 328,872</u>
106年						
1月1日	\$ 255,345	\$ 33,714	\$ 11,072	\$ 21,252	\$ 7,489	\$ 328,872
增添	2,002	2,365	937	1,434	19,700	26,438
處分-成本	-	(128)	(23)	-	-	(151)
處分-累計折舊	-	114	11	-	-	125
重分類-成本	139	-	-	-	(139)	-
折舊費用	(8,393)	(4,839)	(1,505)	(1,299)	-	(16,036)
淨兌換差額	(4)	(5)	(67)	-	-	(76)
3月31日	<u>\$ 249,089</u>	<u>\$ 31,221</u>	<u>\$ 10,425</u>	<u>\$ 21,387</u>	<u>\$ 27,050</u>	<u>\$ 339,172</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811,687	\$ 196,212	\$ 43,467	\$ 92,888	\$ 27,050	\$ 1,171,3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562,598)	(164,991)	(33,042)	(71,501)	-	(832,132)
	<u>\$ 249,089</u>	<u>\$ 31,221</u>	<u>\$ 10,425</u>	<u>\$ 21,387</u>	<u>\$ 27,050</u>	<u>\$ 339,172</u>

(七) 無形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電腦軟體			
成本	\$ 16,377	\$ 16,123	\$ 14,257
累計攤銷	(13,904)	(13,634)	(11,928)
	<u>\$ 2,473</u>	<u>\$ 2,489</u>	<u>\$ 2,329</u>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2,489	\$ 2,805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435	136
攤銷費用	(451)	(612)
3月31日	<u>\$ 2,473</u>	<u>\$ 2,32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成本	\$ 12	\$ 167
推銷費用	35	36
管理費用	404	409
	<u>\$ 451</u>	<u>\$ 612</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74,679	\$ 75,261	\$ 74,479
預付設備款	-	3,064	-
	<u>\$ 74,679</u>	<u>\$ 78,325</u>	<u>\$ 74,479</u>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33,201	\$ 155,666	\$ 115,755
代收貨款	155,787	136,928	111,838
應付勞健保費	19,197	18,522	17,338
應付設備款	10,894	11,395	5,855
應付營業稅	6,171	11,058	4,275
其他	74,166	70,789	52,673
	<u>\$ 399,416</u>	<u>\$ 404,358</u>	<u>\$ 307,734</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

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及\$80。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北京宅配通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提撥比率均為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61及\$13,374。

(十一) 負債準備

	<u>除役負債</u>	<u>法律索償</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92	\$ 863	\$ 2,45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520	5,520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592</u>	<u>\$ 6,383</u>	<u>\$ 7,97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非流動	<u>\$ 7,975</u>	<u>\$ 2,455</u>	<u>\$ 2,455</u>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營業站所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5年陸續發生。

2. 法律索償

民國101年度本集團宅配司機執行職務時與行人發生車禍傷害賠償事由提出法律索償，本案業經二審判決確定，故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十二)股本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41		\$ 8,316	
現金股利	100,240	\$ 1.05	42,960	\$ 0.45
合計	<u>\$ 112,081</u>		<u>\$ 51,276</u>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重編後	\$ 15,902	(\$ 200)	\$ 15,702
評價調整	24,557	-	24,5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9	59
- 集團之稅額	-	(4)	(4)
3月31日	<u>\$ 40,459</u>	<u>(\$ 145)</u>	<u>\$ 40,314</u>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4,363	(\$ 134)	\$ 74,229
評價調整	(14,902)	-	(14,9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1)	(171)
- 集團之稅額	-	30	30
3月31日	<u>\$ 59,461</u>	<u>(\$ 275)</u>	<u>\$ 59,186</u>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59,68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07年度	勞務服務	銷售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84,237</u>	<u>\$ 75,449</u>	<u>\$ 859,68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u>	<u>\$ 75,449</u>	<u>\$ 75,449</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784,237</u>	<u>\$ -</u>	<u>\$ 784,237</u>

2.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06	\$ 873
其他利息收入	57	35
租金收入	7	146
其他收入-其他	<u>1,099</u>	<u>1,235</u>
合計	<u>\$ 2,169</u>	<u>\$ 2,28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0)	(\$ 26)
淨外幣兌換損失	(32)	(896)
其他損失	(5,561)	(780)
處分投資利益	-	35,061
合計	<u>(\$ 6,043)</u>	<u>\$ 33,359</u>

1. 其他損失主係本集團宅配司機執行職務時與行人發生車禍傷害賠償訴訟，經二審判決確定所認列之損失，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2. 處分投資利益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股。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17,802	\$ 294,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939	16,0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451</u>	<u>612</u>
	<u>\$ 338,192</u>	<u>\$ 311,38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63,015	\$ 245,003
勞健保費用	28,667	26,277
退休金費用	14,946	13,454
其他用人費用	<u>11,174</u>	<u>10,007</u>
	<u>\$ 317,802</u>	<u>\$ 294,7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應提撥 0.5%~1.5% 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8 及\$58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5 及\$1,6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 及 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67	\$ 4,2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67</u>	<u>4,20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8	(9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2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34)	(952)
所得稅費用	<u>\$ 2,533</u>	<u>\$ 3,25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	\$ 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78</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543	95,467	\$ 0.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543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543	95,504	\$ 0.16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9,838	95,467	\$ 0.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9,838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838	95,510	\$ 0.52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總公司辦公室及各營業站所，租賃期間介於1至20年，部分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70,812及\$53,208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6,636	\$ 190,668	\$ 219,4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4,949	379,361	410,293
超過5年	670,904	671,143	641,151
總計	\$ 1,302,489	\$ 1,241,172	\$ 1,270,886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72	\$ 26,4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922	7,8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214)	(5,855)
本期支付現金	<u>\$ 17,080</u>	<u>\$ 28,434</u>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 32.15%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富邦歌華)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安資產)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悅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欣科技)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元精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慧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康)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捷德)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機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捷正公寓)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東元奈米)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泰榮股份有限公司(東泰榮)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安柏電機)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東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33,240	\$ 40,66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197,157	123,759
其他	-	9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66,959</u>	<u>27,040</u>
合計	<u>\$ 297,356</u>	<u>\$ 191,557</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服務費用：		
最終母公司	\$ 835	\$ 4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捷資訊	5,061	4,314
其他	410	1,165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1,611	1,61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8,971	11,186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242	2,106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1	7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3,933</u>	<u>3,668</u>
合計	<u>\$ 21,214</u>	<u>\$ 24,169</u>

(1) 服務費用係人力派遣及委託辦理客服服務等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費用係資訊費、修繕費及雜項購置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24,894	\$ 25,643	\$ 30,13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2,738</u>	<u>1,668</u>	<u>2,935</u>
小計	<u>27,632</u>	<u>27,311</u>	<u>33,067</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18,300	17,825	23,006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 之個體			
富邦媒體	91,110	125,411	44,769
其他	-	-	3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42,919	57,270	12,210
其他	<u>2,522</u>	<u>2,478</u>	<u>3,156</u>
小計	<u>154,851</u>	<u>202,984</u>	<u>83,174</u>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4	3	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 之個體			
富邦媒體	-	-	1,02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181</u>	<u>1,701</u>	<u>157</u>
小計	<u>185</u>	<u>1,704</u>	<u>1,189</u>
合計	<u>\$ 182,668</u>	<u>\$ 231,999</u>	<u>\$ 117,4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勞務交易之款項於提供勞務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 -	\$ -	\$ 9,091
安欣科技	348	2,434	27
東捷資訊	270	-	-
其他	-	43	-
小計	<u>618</u>	<u>2,477</u>	<u>9,118</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21</u>	<u>6</u>	<u>41</u>
	<u>21</u>	<u>10</u>	<u>41</u>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100	3,037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950	490	-
其他應付款-代收貨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48,719	46,205	35,92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5	66	151
其他應付款-其他：			
最終母公司	714	2,045	782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	1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3,687</u>	<u>3,960</u>	<u>4,944</u>
小計	<u>55,185</u>	<u>55,804</u>	<u>41,812</u>
合計	<u>\$ 55,824</u>	<u>\$ 58,291</u>	<u>\$ 50,97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95	\$ 28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6,433	26
合計	<u>\$ 6,528</u>	<u>\$ 30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47	\$ 4,076
退職後福利	59	41
總計	<u>\$ 3,206</u>	<u>\$ 4,1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 31,949</u>	<u>\$ 31,926</u>	<u>\$ 31,934</u>	註

註：係本集團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因宅配司機於民國 101 年度執勤時與行人發生車禍，致行人向法院訴請本集團應負連帶損害賠償，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831 號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應連帶賠償\$4,781 及利息\$717。本公司提起二審上訴，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86 號第二審判決本集團應連帶賠償\$6,748 及利息\$1,490。本案經上述二審判決確定並已評估相關損失入帳。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36	\$ 34,750	\$ 81,215
無形資產	1,183	1,183	1,183
合計	<u>\$ 32,219</u>	<u>\$ 35,933</u>	<u>\$ 82,398</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4,389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47,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3,589	1,140,75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6,271	70,9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3,888	275,17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240	5,062
存出保證金	74,679	74,479
	<u>\$ 1,741,056</u>	<u>\$ 1,713,98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000	\$ 9,5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4,592	189,682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4,601	349,546
	<u>\$ 702,193</u>	<u>\$ 548,757</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	29.105	\$ 1,426
美金：人民幣	63	6.263	1,83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	29.760	\$ 1,458
美金：人民幣	63	6.512	1,875

106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7	6.882	\$ 3,245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2)及(\$896)。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	-
美金：人民幣	1%	18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32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6,219 及 \$7,37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無此情形。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197,982	\$7,580	\$ 2,378	\$ 9,625	\$217,565
備抵損失	\$ 218	\$ 217	\$ 151	\$ 7,942	\$ 8,528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8,797	\$ 7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8,797	74
減損損失提列	-	7
減損損失迴轉	(269)	-
3月31日	<u>\$ 8,528</u>	<u>\$ 81</u>
	106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683	\$ 68
減損損失提列	38	-
減損損失迴轉	-	(21)
3月31日	<u>\$ 6,721</u>	<u>\$ 47</u>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103,589、\$1,041,321 及 1,140,75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2,699	\$ 124	\$ 177	\$ 3,00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40,459	4,133	-	244,59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95,058	59,543	-	454,6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5,367	\$ -	\$ -	\$ 5,36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38,938	25,369	-	264,30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84,200	75,962	-	460,1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9,529	\$ -	\$ -	\$ 9,529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68,008	21,674	-	189,68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06,890	42,656	-	349,54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389	\$ -	\$ -	\$ 124,389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9,832	\$ -	\$ -	\$ 99,832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7,528	\$ -	\$ -	\$ 147,52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99,832	\$ 367,642	\$ 40,448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24,746	(24,746)
IFRS9	\$	99,832	\$ 392,388	\$ 15,70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9,832，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備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39	\$ 24,746	\$ -	\$ 24,746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24,746)	24,746	-
IFRS9	\$ -	\$ 24,746	\$ 24,746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184	\$ 88,067
非上市公司股票	24,746	24,746
小計	83,930	112,813
評價調整	40,648	59,461
累計減損	(24,746)	(24,746)
合計	\$ 99,832	\$ 147,528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4,902)。

(2) 本集團所持有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因營運不佳，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 223,924	\$ 175,051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7,938	13,156
31-90天	3,717	3,256
91天以上	547	535
小計	22,202	16,947
合計	\$ 246,126	\$ 191,9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本集團應收帳款 106 年度第一季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683	\$ 6,683
提列減損損失	-	38	38
3月31日	\$ -	\$ 6,721	\$ 6,721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銷貨收入

本集團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勞務收入	\$ 677,008
銷貨收入	33,608
合計	\$ 710,616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宅配服務部及物流事業部，宅配服務部主係從事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物流服務；物流事業部主係從事倉儲理貨及運輸配送等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營運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之影響，部門間之銷售及勞務提供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合併稅前淨利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一致。由於本集團因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651,548	\$ 208,138	\$ -	\$ 859,686
部門收入	\$ 651,548	\$ 208,138	\$ -	\$ 859,686
部門損益	\$ 7,466	\$ 8,319	\$ 2,291	\$ 18,076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7,143	\$ 3,247	\$ -	\$ 20,390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2,533)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549,444	\$ 161,172	\$ -	\$ 710,616
部門收入	\$ 549,444	\$ 161,172	\$ -	\$ 710,616
部門損益	\$ 30,344	\$ 20,383	\$ 2,364	\$ 53,09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4,883	\$ 1,765	\$ -	\$ 16,648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3,253)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未有調節項目。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000	\$ 124,389	0.32	\$ 124,389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000	-	2.37	-	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97,157	22.93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91,110	25.04	無

註：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8,033	\$ 28,033	900,000	100.00	\$ 3,318	(\$ 2,291)	(\$ 2,291)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股比例(%)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6,422	註1	\$ 26,422	\$ -	\$ -	\$ 26,422	(\$ 2,258)	100.00	(\$ 2,258)	\$ 2,933	\$ -	註3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商品批發業	1,152,070	註4	24,746	-	-	24,746	-	2.16	-	-	-	註5、6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5：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6：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		依經濟部投審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註1)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51,168	\$51,168	\$ 1,022,025

註1：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